附件7

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项目名称

地理标志产品培育项目

二、项目目标

挖掘地理标志资源，培育地理标志产品，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对经济、社会贡献的显示度，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地理标志意识，培育良好的地理标志事业发展环境。

1. 项目任务
2. 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，协助政府部门结合当地特色产业挖掘、培育至少1个地理标志产品。
3. 完成地理标志产品的申报资料收集和整理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产品保护范围划定、产品保护要求，制定产品技术（种养殖）标准，完成产品检测并出具报告，收集汇总产品历史渊源证明材料等，并完成组织申报。
4. 至少举办1次地理标志培育及申报培训班或现场交流活动。

四、申报主体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

广东省内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：

能够配合市、县政府部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工作，有承担地理标志产品申报资料收集、组织申报地理标志产品工作的能力，具备一定地理标志产品宣传推广经验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《2021年度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放市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入库申报书》；

（二）申报单位法人资格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；

# （三）真实性承诺函；

（四）其他证明申报条件、申报优势的材料。